



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 
关于废止重庆市北碚区朝阳文创大道产业扶持  
政策（修订稿）的通知

北碚文旅发〔2024〕160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园城管委会、各在碚市属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文化旅游委2024年第15次行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北碚区朝阳文创大道产业扶持政策（修订稿）〉的通知》（北碚文旅发〔2022〕97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


2024年9月12日